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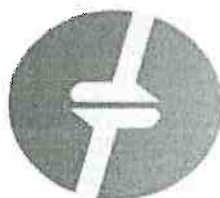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10130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9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1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盖章复印件	32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3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34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5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	36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7
附件七、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38

声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对此需要对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值为 128,414.6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06,292.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122.00 万元，评估值为 26,575.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元），增值 4,453.35 万元，增值率为 20.15%。

特别事项说明：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建筑面积由企业申报，评估人员现场进行了核实。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万润新能”）

住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世琦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911,383.00 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LED 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安庆德润”）

法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内环南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世琦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注册成立，取得安庆市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58604405D。

截止评估基准日，安庆德润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0%
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0%
	合计	20,000.00	100.00%

3、近三年又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庆德润账面资产总额 1,284,146,525.61 元，负债总额 1,062,926,437.46 元，所有者权益 221,220,088.15 元。2022 年度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184,277,205.31 元，利润总额 13,461,952.09 元，净利润 12,629,601.04 元。安庆德润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近三年又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2,744,761.45	200,399,354.07	332,094,120.40	1,284,146,525.61
负债总额	16,875,208.80	5,028,426.83	123,503,633.29	1,062,926,437.46
所有者权益	195,869,552.65	195,370,927.24	208,590,487.11	221,220,088.1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76,518,669.22	--	--	1,184,277,205.31
利润总额	-5,507,014.97	-663,268.21	17,737,511.41	14,910,314.69
净利润	-4,130,447.35	-498,625.41	13,219,559.87	15,108,884.29

（注：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

审〔2022〕104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

4、安庆德润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乘以应税税率作为销项税额，减去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征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及免抵增值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及免抵增值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及免抵增值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安庆德润与委托人万润新能为关联关系。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万润新能拟对安庆德润进行股权收购，对此需要对安庆德润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庆德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2022年9月30日安庆德润申报评估、确认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类型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09,587,617.82
2	货币资金	235,330,876.82
3	应收票据	40,000,000.00

4	应收账款	106,152,841.65
5	应收款项融资	34,000,000.00
6	预付账款	190,557,047.92
7	其他应收款	111,285.00
8	存货	269,345,083.85
9	其他流动资产	34,090,482.58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558,907.79
11	固定资产	351,793,705.76
12	在建工程	8,365,274.84
13	无形资产	13,001,425.52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501.67
15	三、资产总计	1,284,146,525.61
16	四、流动负债合计	823,431,362.21
17	应付票据	257,429,554.40
18	应付账款	194,755,731.54
19	应付职工薪酬	3,504,969.27
20	应交税费	2,477,780.05
21	其他应付款	293,223,811.79
22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	32,039,515.16
23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
2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495,075.25
25	长期借款	238,293,679.29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395.96
27	六、负债总计	1,062,926,437.46
28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1,220,088.15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04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文件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安庆德润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安庆德润评估基准日存在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除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账面金额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 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 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的顺利实现, 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 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65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0

年第 55 号)；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6 号令, 2019 年 1 月财政部第 97 号令修改);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76 号);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 号);

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3.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 号);

4.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 号);

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 号);

6.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 号);

7.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8〕38 号);

8.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8 号);

9.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 号);

10.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 号);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 号);

12.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 号);

13.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 号)。

(三)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重大设备订货合同及发票等；
3.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互联网信息查询的国债利率和到期收益率；
4.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5.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6. 互联网信息资料；
7.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8. 《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9. 安庆德润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资料；
10. 距基准日前3年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财务会计报表；
11. 影响安庆德润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12. 安庆德润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13. 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市场的有关资料；
14. 同花顺iFinD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15. 安庆德润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16. 其他取费文件。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 《城镇土地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4. 评估范围内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设备说明书；
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执行企业价值

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第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安庆德润属于碳酸铁锂制造行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及交易案例的财务信息等交易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的条件。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的企业。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第一、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第二、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第三、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1、股利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是控制权的问题，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股利折现法。

2、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的收益，因此在国际上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由于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无需考虑和付息债务相关的现金流，尤其在被评估企业财务杠杆变化很大的情况下，适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企业价值比较简单，因此，对于现金流量通常采用自由现金流的概念。对现金流量较充沛，无财务杠杆的企业，也可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的评估方法。

由于安庆德润已正式投产运营，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 = P + \sum C_i$

P ：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P：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

R_i：为第 i 年投入资本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预测期为 5 年，其后的预测数据与第 5 年数据相同

(2) 参数的选择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 × (1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税后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 + 投资收益 - 企业所得税

②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r。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债务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r_d——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其中：

$$w_d = \frac{D}{(E+D)}$$

$$w_e = \frac{E}{(E+D)}$$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股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③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能够以销售碳酸铁锂材料为主要经营业务持续经营。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保持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并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2027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2027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B、被评估单位营业期限自2019年8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鉴于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再续期，第二个阶段为2028年到永续期。所以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⑤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

（三）资产基础法

①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按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B、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

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C、存货的评估：委估企业的存货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库周转材料。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库低值易耗品分别进行评估。

a、外购原材料的评估：由于企业原材料周转较快，对外购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后得出评估值。

b、库存商品的评估：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库存商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税收净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单价评估值=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c、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本次评估低值易耗品为在库的备件。在库低值易耗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②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和电子设备等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a、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

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对无法得到现行市价的设备，以账面原值为基础采用价格变化系数进行调整后求得。

b、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能够向设备生产国的厂家或代理商查询到现行价格的设备，经分析，选定购置价后，考虑必要的重置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离岸价(FOB)+国外运杂费+国外途中保险费]×现行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或：重置全价=到岸价(CIF)×现行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评估时考虑到企业购置进口设备时免税的实际情况和企业所处的行业仍能享受国家有关进口设备免税的优惠政策，对进口设备的评估未考虑关税和增值税。

(b) 对国外已换代改型，难以查到现行到岸价或离岸价的设备，如可获取国外替代产品价格的采用规模效益指数法或功能价值法、比较法估测其重置全价。

(c) 对进口的老旧设备，采用替代原则，参考国内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件，本次评估所取机器设备购置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c、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装运难易程度和设备价值高低而选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主要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合成新率(N)。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text{成新率}$$

N2 的确定方法是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在充分了解设备的负荷、维修保养、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已完工工作量等情况的基础上,与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通过监测和分部鉴定的方法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与技术经济指标,并与全新设备进行比较,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N=N1\times 40\%+N2\times 60\%$$

b、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式中: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按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设备制造厂的技术要求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不能完全以日历时间计算,应根据设备的利用率,使用负荷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③房屋建筑物

对于企业所属的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测算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由于被评估单位无法完整提供预决算资料,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比较法进行测算,即:选取与评估标的物类型相似、构造基本相同且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定额站颁布的典型工程作为参照物,先将参照物的工程造价从竣工结算日期的造价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的造价,然后,对评估标的物与参照物之间构造、特征等差异因素进行调整,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按当地有关规定计取。

c、建设期资金成本的计取

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施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期利息=(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贷款利率×1/2 正常工程建设期

B、成新率的测算

成新率的测算,一般有两种方法,即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打分法。

a、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b、打分法

打分法是对建（构）筑物进行实地勘察，采用表格形式，对标的物的结构承重、内外装修、设备状况三部分作出鉴定，按完损等级打分法以百分制评分，求得实际完好率（即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为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的加权平均值，即：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40% + 实际完好率 × 60%

C、计算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④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可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⑤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由于评估对象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周边工业用地转让市场，土地市场较活跃，交易案例容易取得，故本次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地价测算。

A、市场比较法就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土地买卖、租赁实例与待估宗地加以对照比较，在两者之间就影响该土地的交易情况、基准日、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得待估宗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市场发育健全，有充足的类似交易案例的区域。本次评估对象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其所处区域市场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的地价计算如下：

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用途指数/比较实例用途指数；

C-----待估宗地交易方式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方式指数；

D-----待估宗地土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实例土地使用年期指数;

E-----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F-----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G-----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⑥ 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 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被评估单位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的变化原因；

(3) 资料收集，包括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宏观及行业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成本费用测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4) 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核实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准则，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

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人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资产基础法具体假设：

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收益法具体假设：

- 1、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假定保持为现有模式，不考虑扩大经营规模，也即每年所获

得的净利润不留存于被评估单位作追加投资，保持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方式不变；

2、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4、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5、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6、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5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5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5年（即2027年）的水平上；

7、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庆润德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账面值为128,414.65万元，评估值为129,761.82万元，增值1,347.17万元，增值率为1.05%；负债账面值为106,292.65万元，评估值为106,292.65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2,122.00万元，评估值为23,469.17万元，增值1,347.17万元，增值率为6.09%。具体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0,958.76	91,375.38	416.62	0.46
2	非流动资产	37,455.89	38,386.44	930.55	2.48
3	固定资产	35,179.37	36,042.39	863.02	2.45

4	在建工程	836.53	836.53	-	0.00
5	无形资产	1,300.14	1,367.67	67.53	5.1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5	139.85	-	0.00
8	资产总计	128,414.65	129,761.82	1,347.17	1.05
9	流动负债	82,343.14	82,343.14	-	0.00
11	非流动负债	23,949.51	23,949.51	-	0.00
12	负债合计	106,292.65	106,292.65	-	0.00
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2,122.00	23,469.17	1,347.17	6.09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 1,347.17 万元，增值率为 6.09%。主要原因如下：

（1）产成品增值是因为安庆润德产成品是按成本计价，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2）土地使用权增值是因为当地政府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和招商力度，近几年土地市场上涨较大，使得区域因素大为改观，从而提高了土地价值。

（3）固定资产中房屋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安庆润德建（构）筑物增值主要是由于会计折旧年限和实际使用年限不一致，以及建筑成本增加所导致。

（4）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和市场价格变动所致。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575.35 万元。

（三）评估结论

1、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估值为 23,469.1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6,575.35 万元，差异 3,079.18 万元，差异率 13.1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主要是通过重置成本法计算的存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其他资产加和后所得出的评估值，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原因及理由如下：

安庆润德成立于 2019 年，2022 年 7 月才正式投产。公司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已达到满产状态，公司未来收益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在账面上均无法体现，

而在未来收益预估值过程中考虑了企业盈利能力等综合因素。

基于以上因素，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不能体现企业的真正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股权受让方更关注是企业未来的资产盈利能力，因此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加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安庆润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26,575.3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 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 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 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七) 除非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 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 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八)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相关建筑面积由企业申报, 评估人员现场进行了核实。

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应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描述作出决策, 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 即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